行政管理暨政策學系必修課(重修且修外系)預備替代申請表(修課前)

申請日期：中華民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★申請規定及程序：

1.有特殊原因，必修課首次修課需申請修外系同課名課程者替代本系必修者，應於修課前填妥申請表，並敘述明理由，檢附授課計畫，經原授課老師及欲修課之授課老師同意後，送系務會議核定後，始得選其他系課程預備替代本系課程。(109.03.18 系務會議通過、110.03.10 系務會議通過)

2.修課後，應填妥「必修科目替代申請表」，檢附預備替代申請表(修課前)、成績單，經授課教師簽名同意後，將申請文件送至系辦。(109.11.25 系務會議通過)

3.畢業當學期，再至學生資訊系統，進行線上申請修習科目替代。(109.11.25 系務會議通過)

★欲修下學年度之上學期課程，應於 6 月第三個星期二前提出；同學年之下學期課程，應於 1 月第二個星期二前提出，才來得及送系務會議審查。

系級		學號		姓名	
手機				E-mail：	

實際修習科目(外系)						擬替代科目（本系）			
學年-學期	開課系級	科目	授課教師	必修/選修	學分	開課系級	科目	必修/選修	學分
範例 109-1	政理三	行政學(一)	史美強	必選	2-2	行政一 B	行政學	必修	2-2
					-				-

申請文件	請依序裝訂 ☐本申請表 ☐授課大綱
替代原因	☐課程改制：本系課程自＿＿學年度第＿學期起停開，擬申請修外系科目替代本系必修課。 ☐必修重修衝堂：必修重修＿＿＿＿＿(課名)，與＿＿年級之必修＿＿＿＿＿(課名)衝堂。 ☐應屆畢業生：因＿＿＿＿＿